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簽立有關現有融資租賃之
調整協議**

調整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A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B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承租人A及承租人B均由擔保人2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調整協議A，延長現有融資租賃A之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A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當中包括(i)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及(ii)未償還租賃利息以及現有附帶文件A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調整協議A（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於延長租期內現有融資租賃A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2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調整協議B，延長現有融資租賃B之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B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當中包括(i)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及(ii)未償還租賃利息以及現有附帶文件B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根據調整協議B（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於延長租期內現有融資租賃B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9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43,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 調整協議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A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公佈A」）。

董事會謹此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調整協議A以延長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A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調整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調整協議A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A；及
- (3) 擔保人A（就相關擔保及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A、擔保人A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A之資料

根據調整協議A，現有融資租賃A之租期將予延長2年至二零三一年七月十日，而綠金租賃將繼續於延長租期內向承租人A返租現有資產A，供其使用及佔有。

誠如公佈A中披露，現有資產A由承租人A位於中國河北省霸州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所組成。承租人A將承擔與現有資產A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

根據調整協議A（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A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0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828,000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1,117,239.97元（相當於約港幣34,198,000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A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9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30,000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調整協議A之條款（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租賃利息）乃由調整協議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調整協議A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A未償還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A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之調整外，本公司過往披露之現有融資租賃A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公佈A中之相關章節。

擔保

誠如公佈A所披露，承租人A及擔保人A已於現有融資租賃A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A根據現有融資租賃A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質押

誠如公佈A所披露，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已就現有資產A訂立資產抵押合同，以擔保承租人A履行其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有關資產抵押合同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誠如公佈A中披露：

- (1) 承租人A、擔保人1及承租人B已各自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分別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A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應收款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2) 承租人A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兩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及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附帶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3) 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A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4) 承租人B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一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及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附帶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A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5) 擔保人2已簽立股權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分別於承租人A、擔保人1及承租人B之100%、63.15%及100%股權，作為承租人A於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股權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II) 調整協議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B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公佈B**」）。

董事會謹此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調整協議B以延長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B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調整協議B之主要條款如下：—

調整協議B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B；及
- (3) 擔保人B（就相關擔保及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B、擔保人B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B之資料

根據調整協議B，現有融資租賃B之租期將予延長2年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而綠金租賃將繼續於延長租期內向承租人B返租現有資產B，供其使用及佔有。

誠如公佈B中披露，現有資產B由承租人B位於中國河北省霸州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所組成。承租人B將承擔與現有資產B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

根據調整協議B（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B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9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43,000元），當中包括(B)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5,502,497.76元（相當於約港幣17,037,000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46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06,000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調整協議B之條款（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租賃利息）乃由調整協議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調整協議B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B未償還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B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之調整外，本公司過往披露之現有融資租賃B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公佈B中之相關章節。

擔保

誠如公佈B所披露，承租人B及擔保人B已於現有融資租賃B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B根據現有融資租賃B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質押

誠如公佈B所披露，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已就現有資產B訂立資產抵押合同，以擔保承租人B履行其於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有關資產抵押合同將於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誠如公佈B中披露：

- (1) 承租人B、擔保人1及承租人A已各自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分別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B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應收款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2) 承租人B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一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及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附帶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其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3) 擔保人1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B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4) 承租人A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兩個銀行帳戶之100%權益及於一份污水處理協議及其附帶文件項下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衍生權利，作為承租人B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 (5) 擔保人2已簽立股權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分別於擔保人1及承租人A之63.15%及100%股權，作為承租人B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有關股權質押合同於延長租期內將繼續有效。

訂立調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調整協議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鑑於承租人之還款記錄，承租人在過去租期內一直妥為遵守現有融資租賃之付款條款，董事亦認為簽立調整協議將會於延長租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租賃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承租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技術研發。

擔保人3為一名自然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調整協議A」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A之租期
「調整協議B」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B之租期
「調整協議」	指 調整協議A及調整協議B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A」	指 具有本公佈「(I)調整協議A—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A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B」	指 具有本公佈「(II)調整協議B—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B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融資租賃A」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現有資產A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A
「現有融資租賃B」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現有資產B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B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A及現有融資租賃B之統稱
「現有附帶文件A」	指 現有融資租賃A之附帶協議，如公佈A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現有附帶文件B」	指 現有融資租賃B之附帶協議，如公佈B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文安縣五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63.15%及文安縣新橋農場實業有限公司持有36.85%（該公司由文安縣財政局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河北五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3持有89.34%、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控制)持有5.66%及李秀茹持有5%，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杜紅衛，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A」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承租人B之統稱
「擔保人B」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承租人A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A」	指 霸州市國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B」	指 霸州嘉誠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承租人A及承租人B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